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54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安丞即曾安丞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若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鳳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曉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涉及公益或法律特別規定之專屬管轄外，有關合意管轄之爭議，應採具體個案之契約解釋為原則，據以探求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，是否屬於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設計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區0○段00○0地號土地之辦公室、倉庫興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有簽立設計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委任契約），惟被告尚未給付剩餘之委任報酬及代墊費用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2,100元，爰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委任契約第9條約定：「雙方以協調方式於一個月內未達成協議時，得採訴訟方式辦理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並以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訴訟期間除解釋、爭議或糾紛事項部分與契約工作有關外，其他非相關部分之工作應仍依契約繼續進行，不得異議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審酌兩造於簽立系爭委任契約時，已明知各自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及屏東縣，足徵兩造係經權衡考量日後應訴及證據調查之成本而同意限定由「被告」所在地法院管轄，是依前述情況探求兩造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，應解為係排他合意管轄，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既本於系爭委任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，即應受前述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則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位於桃園市觀音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自屬無據。從而，依系爭委任契約第9條約定，本件應由被告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